

江苏光伏跃进 新上网电价暴涨3成

即将出台的新意见将不会再有所区分,屋顶项目与地面项目的上网电价将一样,对屋顶项目的补贴力度将减小,形式上将不再区分,转向发电量补贴。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三年为一时间节点,截至2011年年底,2009年出台的《江苏省光伏发电推进意见》已经到期。《中国企业报》记者近日获悉,江苏省新一轮光伏上网电价即将出台,2012年江苏光伏上网电价为1.3元/千瓦时。新的产业政策或将向重点企业倾斜。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秘书长许瑞林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拒绝对新意见发表评论。但他表示,新意见将会更加全面完整。

业内人士表示,1.3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企业有盈利空间。但还需克服电网接入和融资难题。

企业仍有盈利空间

江苏省光伏发电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09年6月19日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光伏发电推进意见》,提出光伏上网电价地方财政补贴按照每年10%的比例递减。2012年光伏上网电价被普遍认定为1.3元/千瓦时。

2011年,国家确定了1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但1元/千瓦时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仅能使西部4省盈利,而东部17省如果按此电价将全部亏损。”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王斯成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

“我们做过测算,如果实行1.3元/千瓦时的价格,企业还是有盈利空间,如果是1.2元/千瓦时,项目的回收期则相对会比较长。”中电电气太阳能研究院市场总监陈良惠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企业还没有看到详细的政策文本,“但之前企业已经积极参与了调研”。

对于1.3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许瑞林表示,“这只是说法,还不是最终结果。”

作为《江苏省光伏发电推进意见》的推进者和参与者,许瑞林接受记者采访时显得格外谨慎。

“目前还难以确定新意见何时出台。”许瑞林表示,“关键问题是财政出多少钱。”

“作为产业发展规划还是重点支持行业,作为新兴产业,重点落实还在企业。”许瑞林坦陈,“政府目前只能是支持大企业。如果大小都支持,全面开花,政府财力有限。”



1.3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企业有盈利空间,但还需克服电网接入和融资难题。

中盛光电 CEO 余海峰认为,江苏方面多是靠企业自主,政策不会给企业有拨款支持,只会在上网电价、电站项目的角逐上更多向优势企业倾斜。

相对于2009年出台的意见,陈良惠表示,屋顶项目的补贴比一体化项目补贴比例高,但即将出台的新意见将不会再有所区分,屋顶项目与地面项目的上网电价将一样,对屋顶项目的补贴力度将减小,形式上将不再区分,则转向发电量的补贴。

对于新意见的积极意义还是显而易见的。陈良惠表示,即将出台的新意见延续了上网电价政策的积极意义。“在国内为数不多的省份明确提出上网电价补贴政策的有,辽宁省是1.3元/千瓦时,山东省是1.2元/千瓦时,江苏省将实行的1.3元/千瓦时,弥补了国家上网电价的缺陷,通过补贴电价可以起到调节作用,对促进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即将出台的意见将在总结之前意见基础上,更加全面和完善。”许瑞林表示,江苏计划继续领跑全国光伏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比较完善,企业发展比较顺畅,产业就能健康发展。

两大难题亟须破解

2011年,中国光伏人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寒冷,于是把希望寄托于国内市场。

“就目前光伏市场整体而言,供大于求的局面面对光伏制造业的压力非常大。”陈良惠表示,如果能从终端应用市场寻找出口,可以快速启动国内光伏市场。

数据显示,2011年的光伏组件总的产能超过40GW,而全球全年装机量只有27.5GW。仅在当年10月份,中国1/3光伏企业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

据光伏行业调研机构 IMS Research 最新的统计显示,光伏产品价格2011年大幅下降,预计2012年将延续这一趋势。其中,太阳能硅片的价格在过去12个月中大幅下滑70%,从2011年一季度的1美元/瓦,下降到2012年一季度的0.3美元/瓦。另外,多晶硅、电池和组件的价格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8%、57%和44%。

“上网电价比较明确的一面是,对建成的电站项目享受上网电价,对计划进入光伏电站领域的企业,不单是光伏制造企业,还包括电站

投资方、由光伏制造业向末端转移的企业,同时对投资光伏电站的企业都具有吸引力。”陈良惠说。

“但目前全国光伏电站发展面临两方面的难题。”陈良惠告诉记者,首先是电网接入。大的电站项目首先要经过电网公司的核准,这是目前光伏电站推进过程中难度比较大的问题。目前很多省份都提出,电站项目在电网公司核准后方可获批,否则无法享受上网电价。其次是融资。整个项目完全靠项目的回报目前还难以实现,“目前,国内应用市场刚刚起步,国内应用市场占国际市场比例还非常小,因此,还需要国家在新能源政策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

光伏电站将成为包括中电电气等光伏企业积极推进的重点。陈良惠介绍说,中电电气目前正在国内外积极推进光伏电站项目。

陈良惠认为,上网电价的出台其实是为了促进终端市场的发展,这样,制造市场才会有出口,二者相辅相成。

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李俊峰则提醒,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就像一列火车,不动则已,一动便停不下来。一方面要加大政策的扶持,一方面也要警惕产能过剩。

陕西吴起采油企业“猫鼠大战”困局

(上接第三版)

“只有原油收购市场不存在了,偷盗原油的现象才有可能被杜绝。”永宁采油厂党办的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吴起、志丹的被盗原油主要都销往了甘肃、宁夏等地一些炼油厂,每吨价位均在6000元以上。收油窝点大部分在靖边及甘肃等地,等到了宁夏就已经走到明处了,因为能够增加当地农民及地方财政收入,地方政府是持保护主义态度的。

目前,对偷油者的处罚结果一般为以罚代刑,但是这种方法在一定情况下会导致恶性循环——造成犯罪分子对侵害油田违法行为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偷油被抓交点罚款了事,因为一心想挽回罚款损失,更增加了偷盗的想法。

观点:要求油企担责无依据

据延安市公安局永坪分局石油保卫大队马雄虎介绍,由于执法权力欠缺,目前油企保卫人员在油区一旦发现偷油者,只能在人赃并获的情况下才能没收所偷原油,并将涉案人员移交至有执法权的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执法部门处理。

正是这种基本的条款设立,陕西延安市内的采油厂工作人员,只好尽可能地去追赶刚刚完成偷油或者正在偷油的农民,因此,追赶偷油者在所难免。

事实上,不论是在中国或是国外,偷油事件往往意味着“猫鼠大战”的上演,一个要“逃”,一个要

“追”,你追我逃之间,意外因此而频频上演。

对此,外界普遍认为,如何解决伴随偷油随时而来的意外问题,成为目前相关企业、执法部门、政府迫切需要面临的关键问题。

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鹏告诉记者,这个问题与前些日子社会舆论争议比较大的关于见义勇为致外致小偷偷死亡是否该判刑的情况比较相像。

高鹏说,普通公民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都是可以制止的,何况油企保卫人员是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是一种职务行为。如果不追、不制止,对违法行为也是一种放纵。保卫人员在追的过程中,如果没有故意伤害,从法律上来说,企业保卫人员是不用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面对杨宗斌事件,被偷的吴起采油厂显然已被舆论推到了风口浪尖,现实中,几乎所有的采油厂都经历过这样的困惑:依法追捕导致伤亡的话不合情理,成全情理的话则会造成经济损失,违法操作。进退两难的选择,让采油厂无所适从。

高鹏认为,有些偷盗原油者在被追赶的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时要求油企赔偿甚至起诉,是站不住脚的,有时候社会舆论质疑,认为“罪不至死”,应该予以赔偿,但从法律上讲,当事人在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时,前提必须是合法的,而偷油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前提是违法的,出现意外后果的前提也是为了逃避对自身犯罪行为的打击。

浙江楼盘“一房多证” 遭限购令狙击

■ 本报记者 钟文

为规避“90/70”政策,开发商将一套大房子拆分成两三套小房子出售;不料遭遇限购令狙击,二套房甚至三套房无法办理贷款,即便勉强办理贷款,利率却大幅上调。在“90/70”政策与限购令的双重夹击下,“一房多证”引发的利益矛盾凸显。

近日,浙江象山的一些购房者向《中国企业报》记者反映,他们所认购的象山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开发的世纪花园小区因一房多证而办不了银行按揭,使得购房者迟迟不能收房;而部分拿到房子的业主,贷款的利息也大大提高了,政府职能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又加剧了他们的利益损害。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一房会出现多证?银行为什么办不了按揭贷款?带着这些疑问,《中国企业报》记者赶赴浙江象山展开了调查采访。

255户疑似“一房多证”

世纪花园坐落在象山县丹峰东路,属于象山的高档楼盘。记者在现场看到,十几幢高层住宅目前已经全部竣工,小区内中央正对大门处建有一座水池,小桥流水人家显示着诗情画意的韵味。然而,这些看似大气、优美的建筑并没有让购房者满意。

业主王其国告诉记者,这座水池原来是建游泳池,现在缩水一半,变成了现在的戏水池,而地下车库严重漏水,都曾遭到业主们的投诉。

尽管已经拿到了房子,但王其国一点也不高兴不起来。他告诉记者,按照与开发商签订合同时的约定,贷款年息只有3.46%,而由于开发商的拖延,使得后来银行利率提高,最后他所购买的房子的贷款利率达到5.049%,几项加起来使得贷款25年的利息要多出20多万元。

相对王其国,柴林旭更不幸了。他由于之前已有一套房子,现在的房子又有两本房产证,按照限购令规定无法办理按揭贷款,所以至今也没有拿到房子,而首付款却早已支付给了开发商。

而上10号楼的王华疑惑的是,本来给儿子挑选的是一套复式楼,而现在选购的这套房子居然有三本证书。

王华告诉记者,他买这样一套房子等于买了三套房子,按现在的政策,也办不了银行按揭,所以至今他也没有拿到房子。另外,就算能够办理按揭,按照他们这种情况,银行利息也将付出更多,而首付款都早已给了开发商。

记者在世纪花园业主提供的一份《象山世纪花园业主相关资料》看到,像柴林旭、王其国一样涉及一房多证的业主共有114户,其中一房三证的20户。而记者通过其他渠道从象山县人民法院获得的信息,整个世纪花园类似的情况有255户。

“90/70”政策“巧遇”限购令

2006年5月29日,建设部等九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

记者从象山县规划局给世纪花园的经济技术指标上看到,整个世纪花园建设用地面积为77653平方米,建筑面积183918.8平方米,总户数为1434户,其中90平方米以上和90平方米以下各占50%。

象山县规划局副局长王忠凯否认存在一房多证。他认为就是小套并大套,买两套(或以上)实际上是为了买一大套,他们签订的购房合同也是签订两套房子两份合同。之所以现在会出现一房多证的说法,是因为正好遇上“90/70”政策与限购令交叉,使得一些购房者办不了贷款而买不了房子或者因银行利息提高而损害了这些人的利益。

争议的焦点就在开发商与购房者之间签订的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上。记者看到,该补充协议指出,为增加居住的舒适度和户型的合理性,乙方作为该两套(或以上)商品房的买受人,拟对上述两套(或以上)按一个套型配置各种功能空间,并委托甲方(银亿房产)提供变更户型的额外服务。户型变更后,该两套商品房将无法单独满足居住使用要求。该补充协议还指出,所购任何一套商品房因甲方(银亿房产)或乙方(购房者)因违约达到退房或者解除合同条件的,则所签订的另外一套(或以上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其他文本自动同时解除。

为了解购房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情况,记者找到了位于象山县天安路153号绿叶大厦13楼的银亿房产办公室,一位徐姓总经理以开会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这一补充协议非常明确,就是这些购房者所购买的两套(或以上)的房子既不能单独使用,也不能单独出售,完全是霸王条款。”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慧峰对记者如此表示。史慧峰指出,就算这些购房者签订了这份补充协议,也不能掩盖开发商和政府职能部门的错误行为。

处罚能否成为合法的理由

事实上,对于世纪花园的违规建设,象山县规划局曾对此作出了行政处罚。

2011年5月12日,象山县规划局对银亿房产建设的世纪花园违反规划改变套型面积作出行政处罚书(象规初字[2011]第036号)。象山县规划局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此作出了317.24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指出要按照规划批准要求整改。

而就在同一天,象山县规划局对银亿房产开发的世纪花园换发了此前2008年8月28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还是在同一天,象山县规划局对世纪花园颁发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而之后,银亿房产根据《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对世纪花园进行了竣工验收。

“这是严重的以罚代法,以罚代批的行为。”史慧峰指出,世纪花园规划的总户数为1434户,银亿房产实际上只建设了992户,严重违反了规划许可批准的内容。

而象山县规划局副局长谢晓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们对开发商作出的行政处罚,既要考虑到合法性,也要考虑合理性。一方面,世纪花园整个项目没有突破规划指标,容积率、建设密度、幢数等都符合审批指标;另一方面,由于整改必定会破坏这些房子的套型配置空间,所以真正改正是不实际的。与此同时,购房者与开发商又签订了购房补充协议,都是双方自愿的。

据了解,目前,柴林旭以及王其国已经上诉至象山县人民法院,要求象山县规划局撤销其作出的象规初字(2011)第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象山县规划局重新作出处罚决定。而就在本报截稿前记者获悉,目前已经又有六位世纪花园的购房者向象山县人民政府以及七位世纪花园的购房者向宁波市规划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其撤销象山县规划局(象规初字[2011]第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象山县规划局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对于事态的发展,本报将继续关注。

安徽工业一季度增幅 位于全国第6位

日前,从安徽省经信委获悉,一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1719.1亿元,增长17.1%,增幅比全国高5.5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同比上升3位。其中,3月份增长17.3%,增幅比前两个月高0.3个百分点。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557亿元,增长22.8%;重工业增加值1162.1亿元,增长14.7%。从行业看,全省40个工业行业中,有37个行业生产同比增长,其中22个行业增幅超过30%。重点监测的44种产品中,增幅同比提高的有20种,其中12种产品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工业在生产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效益相对稳定。1-2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2.6亿元,增长26.5%;实现利润149.5亿元,增长9.4%。(郝玲)

安徽省召开省属企业 反腐倡廉工作会议

4月19日,安徽省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安徽省纪委副书记仲兆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安徽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许崇信作工作报告,安徽省国资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方无宣读了表彰通报,会议由安徽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高伟主持。会议还表彰了2011年度安徽省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安徽省纪委、省委及省直有关部门领导为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颁奖。安徽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许崇信,在报告中从四个方面阐述了安徽省属企业下一阶段反腐倡廉工作。许崇信强调,安徽省属企业要与时俱进,落实反腐倡廉建设任务关键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张晓梅)

合肥两五星级酒店 同日开业

4月18日,两家世界级五星级大酒店旗下的合肥皇冠假日酒店与合肥贝斯特韦斯特精品酒店同时开业。这两个项目总投资达23亿元,分别引进美国洲际酒店管理集团、美国贝斯特韦斯特酒店管理公司品牌,两大酒店规模、档次,均为目前国内涉外酒店一流,共拥有客房超过1000套,客房可容纳1400人同时入住,宴会接待能力超过3600人。据介绍,合肥皇冠假日酒店是中国最大的皇冠假日酒店,今年三月在亚洲酒店论坛上被评为“中国最佳会议设施酒店”,使用的产品如美国约克中央空调系统、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美国力健健身器材等等都是全球行业中的顶尖产品。合肥贝斯特韦斯特精品酒店也是贝斯特韦斯特国际酒店集团在中国最大的酒店。(吴明)

合肥市高新区 实体经济投资加快

在实体经济“空心化”引入关注的今天,合肥市高新区实体经济投资却正在加快进行。2月26日,随着总投资135亿元的晶澳太阳能一期正式投产,合肥市高新区总投资达142亿元的20个工业项目也随之开工。合肥市高新区实体经济已成为合肥市经济的重要支撑。刚刚过去的一年,合肥高新区坚持“产业第一”的理念,把实体经济放在经济发展的首位。他们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深入实施“重点企业发展计划”和“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一年实现千亿目标,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中跃升至第12位。去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0亿元,同比增长19%;全口径工业总产值达到1015亿元;全口径招商引资创下175亿元的历史高点,晶澳、美国3M等一批世界500强或龙头企业成功落户。(吴明 郝玲)